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97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97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7日